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的通知

一九九七年八月十八日 川府发〔1997〕113号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、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》(中发〔1997〕14号文件),经过认真调查研究,省政府决定取消2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、基金。现通知如下:

1、种子价格调节基金 2、教育基金 3、化肥价格调节基金 4、交通建设发展基金 5、石油价格调节基金 6、能源发展基金 7、农机化发展基金 8、车辆建勤基金 9、民工建勤基金 10、煤碳开发基金 11、茧灶费 12、中药材开发基金 13、植物检疫基金 14、监测事业建设费 15、市场价格调节基金 16、电力价格调节基金 17、公路客

运价格调节基金 18、货运燃油差价调节基金 19、卫生事业发展基金 20、城市土地开发基金 21、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

省政府重申,各地、各部门不得越权设立收费、基金项目,凡自立收费、基金项目,或省级部门单家设立的收费项目,均属于乱收费,必须一律取消,并报省财政、物价部门备案。

取消的收费、基金项目,从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对省政府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基金项目,要继续清理,不合理的将分批公布取消。